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恩君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配套生产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 20000m³乙二醇储罐技改项目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4 日